

首次认购/追加申购申请书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(受托人):

本人作为本信托的委托人, 交付在本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申购资金以及相关的申购费用, 并且同意, 该信托认购/申购资金按照本信托合同有关约定, 全部用于申购本信托的信托单位。

基本信息			
信托计划名称	兴业信托·_____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(“本信托”)		
合同号 (首次申购无须填写)			
委托人姓名			
委托人证件类型和号码			
认购/申购资金	(大写) 人民币	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	
	(小写) ¥		
认购/申购费用	(大写) 人民币	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	
	(小写) ¥		
受益人联系信息 (适用于首次认购客户)		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	
声 明			
<p>1、认购/申购资金以兴业信托于开放日之前 (不含开放日) 实际收到金额为准, 认购/申购费用另行支付, 不属于信托财产。如认购/申购资金未到账或实际到账金额与本申请书不一致 (含未足额到账), 该认购/申购行为无效 (资金超额到账的, 超出部分视为无效认购/申购), 无效认购/申购款项将于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后退回原缴款账户。</p> <p>2、认购/申购费计算: 认购/申购费用=认购/申购资金×费率 (具体标准请以合同约定为准)</p> <p>3、认购/申购资金付款人必须为委托人本人。</p> <p>4、委托人认购/申购信托单位应向兴业信托提交申请书原件。未在开放日之前 (截至开放日当日 9:00 前) 提供原件的, 受托人有权认定本次认购/申购行为无效, 认购/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 全部缴纳款项将于开放日起算五个工作日后退回原缴款账户, 期间不计利息。</p> <p>5、委托人/受益人同意按受托人的要求提交申请书办理认购/申购手续, 本申请书有效提交时间截止至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下午 15:00 。如委托人/受益人未向兴业信托提交认购/申购申请书原件的,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/受益人自行承担。</p>			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声明, 充分理解并完全知悉相关风险, 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 (委托人):

自然人签字/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及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申请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填写说明:

1、申请人需填写《首次认购或追加申购申请书》一份, 并将申请书及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(正反复印同一页纸) 先传真至 021-38296133 或邮件至 zhengqss@ciit.com.cn, 并致电 021-38601970 进行确认。

2、传真或邮件后原件快递至: 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层, 客户理财服务中心收 邮编 350003, 电话: 0591-8781-7421。

3、委托人填写的信息与预留不同，请向兴业信托提交信息变更申请，未提交变更申请的，以原预留信息为准。